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二次调整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并对预案进行进一步修订的独立意见

1、本次对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二次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二次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对《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进一步修订系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二次调整作出的修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修订有利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推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二次修订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本次对《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进一步修订系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二次调整作出的修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修订有利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推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二次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独立意见

本次对《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

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进一步修订系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二次调整作出的修订，上述修订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石佳友

袁 皓

JESSE ZHIXI FANG

2022年7月21日